

#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 “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 言 .....	5
<b>第一章 规划背景 .....</b>	<b>7</b>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	7
二、“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	10
三、存在问题 .....	12
四、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4
<b>第二章 规划总则 .....</b>	<b>17</b>
一、指导思想 .....	17
二、基本原则 .....	17
三、规划目标 .....	18
四、规划指标 .....	21
<b>第三章 建设优质生态湾区“大鹏典范” .....</b>	<b>25</b>
一、强化分区分级管控，保障陆海生态空间安全 .....	25
二、统筹空间要素监管，深入开展生态系统保护 .....	28
三、创新生态保护方式，推动生态资源保值增值 .....	31
<b>第四章 打造污染防治攻坚“大鹏路径” .....</b>	<b>34</b>
一、提升水体环境质量，打造水景观水文化 .....	34
二、创新陆海统筹机制，深化美丽海湾建设 .....	36
三、优化大气环境治理，全力守护蓝天白云 .....	38
四、深化固体废物监管，积极推动综合利用 .....	40
五、强化环境健康管理，营造优质生活环境 .....	41
六、增强环境基础能力，提升环境应急水平 .....	42

<b>第五章 构建环境导向发展“大鹏方案”</b>	<b>45</b>
一、管控温室气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45
二、优化产业布局，形成绿色组团集聚发展	46
三、推动生态转型，构建特色 EOD 发展模式	48
四、实施创新驱动，打造绿色低碳支柱产业	49
<b>第六章 打造绿色低碳生活“大鹏场景”</b>	<b>54</b>
一、提升公园绿地质量，完善城区绿色生活空间	54
二、提升低碳出行品质，构建多元绿色交通体系	56
三、积极推广低碳设施，深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58
四、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典范	59
五、深入推动环保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0
<b>第七章 建立多元社会参与“大鹏品牌”</b>	<b>62</b>
一、厚植生态文化，积极发展特色文创产业	62
二、推动多元参与，丰富生态文明参与方式	64
<b>第八章 创新生态文明体制“大鹏样本”</b>	<b>66</b>
一、打造优质生态产品，优化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66
二、深化陆海协同治理，建立现代化环境监管体系	68
三、夯实生态保护支撑，构建最严格执法监管制度	69
四、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建立共建与共治机制	71
<b>第九章 规划保障</b>	<b>74</b>
一、组织保障	74
二、资金保障	74
三、技术保障	75
四、社会保障	75

附表 1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大改革、政策和项目清单 .....	76
附表 2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	79

##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关系人民福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大鹏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新区“一个目标、两大任务、三个坚持、四个维度”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积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打造美丽海湾典型示范，积极稳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城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品牌更加凸显，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形成大鹏模式。

本规划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以及《大鹏新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的行动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编制，并与大鹏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各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是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宏观指导性规划，是大鹏新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由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本规划将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要求开展定期评估。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新区“十三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山海生态空间不断优化，“生物、旅游、海洋”等绿色产业稳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大幅改善，文化事业彰显活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激发动力，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中国天然氧吧”等荣誉称号。

### （一）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山海城”格局初显

优化国土利用和生态保护格局，强化国土空间开发管控和土地用途管制，巩固“三城四区五镇”的城镇发展边界，深化坝光、金沙湾等片区建设，推动新大、水头等区域土地整备，完成南澳码头、南澳墟镇规划，开展西涌城市设计国际咨询。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和生态功能区划定，协同保护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严格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开展生态红线划定研究，建成连接排牙山-七娘山的全省首个跨桥式生态廊道，全面拆除赖氏洲岛违法建筑，有效保护“两湾”（大亚湾和大鹏湾）、“一轴”（贯通半岛南北生态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

### （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深化实施“大鹏蓝”可持续行动，建立“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保障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

升环境治理能力，环境质量逐步改善。规划期内，新区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保持90%以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保持全市第一，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至17.3微克/立方米。河流水质100%达IV类，90%以上达到III类及以上水平。饮用水源水库和近岸海域水质连续多年保持100%稳定达标。声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持优良状态。森林覆盖率高达77.4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自独立测评以来，持续保持全省区县级单位第一。新区连续两年入选“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南澳办事处打造全市首个无工业街道，西涌片区灾后整治修复项目获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提名”。

### (三) 生态经济发展积极突破，绿色体系基本构建

坚持创新驱动，巩固能源产业龙头地位，积极培育以生物、旅游、海洋为重点的特色高端产业体系，全面开展生命科学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改造，积极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中国首个、全球第四个国家级基因库在新区落成运营，坝光国际生物谷被确定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创新平台之一，坝光片区成为全省唯一推荐国家EOD模式试点项目。加快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验区，建成五星级标准酒店2家，年接待游客1000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超过5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4032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的比重达55.9%，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产出GDP达9.17亿元，万元GDP能耗下降到0.195吨标煤，万元GDP水耗较2015年下降16.95%。

#### （四）生态生活品质持续提升，宜居环境显著改善

坚持民生为本，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葵涌生态体育公园、白沙湾公园、禾塘山水公园等综合公园，自然、城市和社区公园数量达到49个，建成新大一鹿咀等慢行系统，绿道里程达147.19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29平方米。推动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建设，加快推进环城西路、鹏坝通道等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95%左右。大力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和“厕所革命”，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入河排污口全纳管，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至98.5%。构建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100%。广东省四星级宜居社区创建率100%，打造坝光、新大、岭澳等5个省五星级宜居社区。

#### （五）生态文化培育突出特色，公众参与不断增强

深挖历史人文底蕴和山海生态资源禀赋，精心打造“中国杯”帆船赛、新年马拉松、国际户外嘉年华等精品活动赛事，较场尾民宿、东西涌穿越、金沙湾音乐节等旅游项目深受广大市民喜爱。组织制定市级《民宿服务规范》标准，细化规范旅游发展环境。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获批为辖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快推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评选首批10家生态文明宣教体验中心（自然学校），坝光自然学校入选“国家自然学校试点单位”。成立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公益基金，创新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专业运作”的社会参与机制。成立守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潜爱大鹏”珊瑚保育站，屡获生态环保公益殊荣。积极开展“守护

蔚蓝”“蓝蜻蜓”护河治水志愿服务等环保志愿活动。成功举办全国首届“湾区城市生态文明大鹏策会”。

#### （六）生态制度积极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释放活力

新区作为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试验区，以深圳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深圳市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年）》，全面推进34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推出16项在全国范围内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创新建立生态文明量化评价、高效监管、绿色发展引导、生态保护和修复、考核问责、社会共建等制度，率先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源头保护，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研究，率先推出全国首张“编实”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为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合理开发利用等提供科学支持和决策支撑。构建全国首个湾区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绿色发展提供指引。完善生态环保监管司法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成立广东省首批大鹏环境损害鉴定所，设立大鹏资源环境法庭，实施环保责任终身追究制。“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链条法治化改革”项目获得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

## 二、“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根据《大鹏新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2020）修编》，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包含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制度、生态文化等六个方面共37个，根据统计，2020年底规划所有

指标基本达到目标值。

表1 《大鹏新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2020）修编》指标情况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2020年目标	
生态制度	(一)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实施	实施	
		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33.2	≥25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参考性	已编制	更新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参考性	已开展	开展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参考性	已开展	开展	
		6	河长制	—	约束性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7	湖长制	—	参考性	建立	全面建立	
		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	约束性	开展	开展	
		9	环境信息公开率	%	参考性	100	100	
		10	*生态文明综合指数	—	参考性	已建立	更新完善	
生态环境	(二) 环境质量改善	11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97.8	≥98
				重污染天数	—	约束性	消除	消除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μg/m <sup>3</sup>	参考性	17.3	23
				*负氧离子浓度	个/cm <sup>3</sup>	参考性	1176	≥1000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约束性	90	70	
			劣Ⅴ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消除	消除	
	13	*近岸海域一类水质达标率	%	参考性	100	100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4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约束性	91.5	≥90且不降低	
		15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参考性	77.49	≥76	
		16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	参考性	执行	执行
				外来物种入侵	—	参考性	不明显	不明显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7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18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	参考性	已建立	完善		
19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约束性	未发生	未发生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20	生态保护红线	—	约束性	开展划定	划定遵守	
		21	耕地红线	—	约束性	遵守	遵守	
		22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约束性	75.16	≥75且不降低	
		23	空间规划	—	参考性	已编制	编制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tce/万元	约束性	0.195	≤0.202	
		2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约束性	5.5	≤5.17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值	2020年目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参考性	119.6	≥119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参考性	100	100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98.5	98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3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参考性	30.83	28.3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32	公众绿色出行率	%	参考性	60.5	≥60
		33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参考性	100	100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参考性	92.73	9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	%	参考性	90.5	≥85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	92.5	≥85

### 三、存在问题

#### (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仍存隐忧

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与一流湾区城市仍然有较大差距。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凸显，臭氧已成为制约空气质量进一步优化提升的首要因素，旅游旺季、重大项目施工、不利气象条件也对新区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压力。存在个别河流季节性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旅游旺季热门景区污水产生量超过景区处理负荷。海洋生态修复机制待健全，监管权责还待进一步明晰。土壤和地下水需加强防范污染风险，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和处理能力还有待提升。

#### (二) 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力待增强

新区产业结构相对单一，能源产业为龙头主导且依赖性

强，生物、旅游、海洋、影视、体育等特色支撑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经济增长稳定性不足。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与周边地区连通不足，陆域仅有东西两条高快速路，海上交通设施缺乏，内部道路呈分散状态，节假日和旅游旺季拥堵问题突出。人才数量和层次相对较低，每10万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以上）程度及以上的人员全市靠后，创新环境、成长空间还待增强，科技型、创新型的高端产业引入待加强，人才引进和留住吸引力相对落后，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市排名靠后。

### （三）保护与发展处于紧平衡状态

新区能源产业和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较多，同时坝光国际生物谷等产业园正加速推进，新大、鹏城、西涌等片区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物产业、海洋经济。因此，“十四五”期间新区开发建设强度将进一步加大，就业人口和旅游人数将出现明显增长，城市开发建设将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新的需求，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处于紧平衡状态，在“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下，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短时期内仍将保持增长趋势，短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压力较大。

### （四）生态文化制度有待深化探索

新区传统文化积淀深厚，公众的生态文明参与度逐步提升，但对标对表先进水平，需持续强化生态价值观念，提升公众素质、增强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新区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效突出，如何发挥既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优势，

继续保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先行先试，仍需深化探索建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科学规范、精准评估新区高质量发展状态，健全绿色发展推进制度和生态约束机制。

## 四、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 1. “美丽中国”建设需求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从千年大计上升为根本大计，提出到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要求。“十四五”期间（2021-2025 年）将是“美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期，新区抢抓生态文明建设机遇，深化开展“美丽海湾”“美丽大鹏”建设，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擦亮生态文明建设品牌，抓住发挥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用的重大机遇。

#### 2. “双区”驱动和“双区”叠加强化生态文明需求

“十四五”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期。大鹏新区具有粤港澳大湾区高端服务圈、科技创新圈和生态安全圈的“三圈交汇”区域优势，陆海发展空间广阔，强化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带来的综合竞争力，加强区域合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协同推动新区发展的有力保障，具有占领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制高点的重大机遇。

#### 3. 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契机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大鹏新区作为“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引领探索滨海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思路和工作模式，对综合改革试点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具有为滨海城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案例的重大机遇。

#### 4. 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深圳市正加快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新区是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也是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集中承载区，拥有深圳市最丰富的海洋生态资源，积极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发展海洋经济，实现陆海生态文明建设协同发展，具有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陆海生态文明协同示范的重大机遇。

### （二）面临的挑战

#### 1. 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创新面临更大挑战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对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不断发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等工作提出新要求，新区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作用，面临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的挑战。

## 2. 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支撑需要更强有力

当前社会公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已成为最普遍的诉求，新区居民、来访游客等对大鹏是否能提供高品质宜居宜业宜游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新区加大生态修复、推动环境治理现代化、提高城市品质的需求愈强，对加大环境风险管控与应急管理的要求愈高。新区需强化对中国天然氧吧和全域旅游等生态品牌的支撑，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大鹏，面临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挑战。

## 3. “世界级”和“全球”定位需要更高质量

新区的定位为打造国际一流、生态优美、环境宜人的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将全面推动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文体旅融合发展样板区、美好生活创建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标杆引领区。目前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世界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差距仍然较大。新区创新发展模式，面临利用优美生态环境和优势自然资源禀赋加快转化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挑战，推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赢”，全面实现与国际先进接轨。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围绕新区“一个目标、两大任务、三个坚持、四个维度”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为目标，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高度融合，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美丽大鹏”，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 二、基本原则

立足全局、协调推进。紧密结合“双区”驱动和“双

区”叠加，在空间和时间上强化衔接，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新区社会经济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通过规划有力指导新区的生态文明建设。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统领，实施创新驱动，深化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坚持在促进生态建设、保护生态中实施新的优质发展，推动碳达峰迈出坚实步伐，谋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重点突破、深化改革。继续发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先行先试优势，深化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体制机制，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智慧建设、智能化建设，建设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态文明制度。

突出特色、陆海统筹。坚持“以海定陆、陆海统筹”，以生态系统方法推进海洋环境治理，以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促海洋经济建设，实现陆地和海洋高效联动，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陆海协调”的重要窗口。

着眼长远、示范引领。着眼美丽中国，充分利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平台作用，有机融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不断激发生态文明建设活力，示范引领。

### 三、规划目标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品牌建设更加坚实。深化实施生态环境导向开发建设，推动形成蓝绿交织、海陆协调、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

布局，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推动美丽海湾建设，建立“海域、流域、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大鹏。到2025年，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实现六个“引领”。

——生态空间安全格局保障有力，引领湾区生态保护修复，建设优质生态湾区“大鹏典范”。严格陆域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强化森林、湿地、珊瑚礁等自然资源保护，森林覆盖率保持77.18%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及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要求；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大于90，持续保持全省区县级单位第一，生态系统连通性和整体性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品质达到世界一流，引领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大鹏路径”。持续深化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8%以上，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至15微克/立方米；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功能区标准，河流监测点位水质90%达到Ⅲ类及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区域声环境稳定达标；无新增土壤污染地块，土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

——生态经济绿色发展显著提升，引领生态经济高效增长，推出“两山”理论实践“大鹏方案”。形成生物科技、海洋经济、文化旅游、清洁能源等绿色支柱产业；强制性清

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碳排放强度完成上级目标，推动实现碳排放尽快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完成上级下发要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保持稳定。

——生态生活宜居乐业富有成效，引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打造绿色低碳生活“大鹏模式”。实现管网全覆盖和专业化养护，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9%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分流处置，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90%以上，形成绿色组团式发展格局。

——生态文化社会参与深入人心，引领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建立多元社会参与“大鹏品牌”。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深化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运作，增强环保公益组织覆盖率和影响力，营造公众绿色消费氛围，加大生态文明宣教体验中心（自然学校）等生态文化平台建设和推广力度，保持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生态文明制度系统完善形成典范，引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打造生态文明体制“大鹏样本”。积极构建生态资源保护、开发、评估全链条的制度体系，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区域特色 EOD 建设模式，实施常态化 GEP 和 GDP 双核算；探索体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生态文明建设考

核评价机制，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20%以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打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典范。

#### 四、规划指标

根据上层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结合深圳市和大鹏新区实际，紧密衔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构建“十四五”期间新区生态文明六大领域指标共计36项，其中生态空间指标7项、生态环境指标8项、生态经济指标5项、生态生活指标6项、生态文化指标4项和生态文明制度指标6项。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空间	(一) 生态系统保护	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91.5	≥ 90	约束性
		2	森林覆盖率*	77.49%	≥ 77.18%	约束性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程度 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预期性
		4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二) 空间格局优化	5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海洋保护红线*	正开展划定 已有省级划定范围 有效保护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6	自然岸线保有率*	65.61%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7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生态环境	(三) 环境质量改善	8	大气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率* PM <sub>2.5</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 负氧离子浓度 (个/cm <sup>3</sup> )	97.8% 17.3 1176	≥ 98% ≤ 15 ≥ 1000	约束性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 保持稳定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预期性
		10	环境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预期性
		1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建立	预期性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实施	约束性
生态经济	(五) 资源节约利用	16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95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7	单位 GDP 水耗 (立方米/万元)*	5.5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26%	≥ 4.5%	预期性
	(六) 产业低碳发展	19	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	41.6%	42%	预期性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 95%	预期性
生态生活	(七) 人居环境改善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	100%	约束性
		22	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98.5%	≥ 99%	约束性
		2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24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八) 生活方式绿色化	2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92.73%	≥ 90%	预期性
		2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8%	≥ 50%	预期性
生态文化	(九) 观念意识普及	2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92.5%(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满意率)	≥ 85%	预期性
		2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90.5%(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 85%	预期性
		30	生态文明宣教体验中心数量	11	≥ 15 个	预期性
生态文明制度	(十)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31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2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	33.2%	≥ 20%	约束性
		33	陆海联防联治联动机制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预期性
		34	生态资源管控组织机制 河长制*	建立实施	全面落实	约束性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湖长制 林长制	建立实施 未建立	全面落实 建立实施	
		3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约束性
		3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开展	预期性

注：标“\*”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设置的相关指标。

说明：依据1992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龙岗区（2011年12月大鹏新区正式挂牌成立前，属龙岗区管辖范围）实施农村城市化，于2005年完成城市化建制，已实现农村转化为城市、村民转化为城市居民。因此，大鹏新区不涉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涉农指标。

## 第三章 建设优质生态湾区“大鹏典范”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加强陆海生态空间保护和衔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协同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强山体、河库、岸线、海岛、海洋等生态资源保护，统筹优化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陆海、南北空间上的协调发展，做好“山海城”融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半岛。

### 一、强化分区分级管控，保障陆海生态空间安全

#### （一）保护陆海自然生态空间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统筹引导城市空间合理利用，维护“两湾一轴”生态安全格局，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区划，服务于新区山、水、林、田、湖、海全要素用途管控，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行为，统筹协调大鹏半岛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积极落实对陆海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空间最严格的划定保护措施，保持区域内陆海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 专栏一：强化陆海生态空间保护

##### （一）陆域生态保护

**核心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围绕七娘山和大雁顶的顶部成片区域，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笔架山、排牙山、南澳核心区。科学管理该区域内保存完好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地质遗迹景观，规范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核心区外围与实验区的过渡地区，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围以及连接排牙山核心区和南澳核心区之间的狭带区域。该区域严格限制除科研、观察和保护等必要活动外的一切活动，严格保护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实验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与外部交通用地、周边建设用地之间相衔接的区域，新大、鹿咀、东涌和杨梅坑等区域。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缓冲区外围，包括坝光银叶树湿地、东涌红树林湿地、西涌香蒲桃林，以及穿越保护区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设置游客服务设施和公园管理站、博物馆等设施。

## (二) 海域生态保护

**核心区。**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坝光近海、杨梅坑近海等片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禁止珊瑚采挖、违规养殖和违法捕捞等作业等。

**缓冲区。**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大鹏湾、鹿咀-杨梅坑、杨梅坑增殖区等重要渔业海域。限制养殖和捕捞等作业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砍伐、农业和工业生产等活动。

**实验区。**东涌红树林湿地、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等滨海湿地。限制与生态保护和生态产业开发方向不符的活动，限制开展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砍伐、农业和工业生产等活动，对渔船、游船和其他船只采取包括航次、人数、停留时间三控制的限制措施。

## (二) 严守陆海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深化“三线一单”“多规合一”运用，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约束作用，确保生态红线与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协助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勘界定标，定期开展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监测，动态掌握生态系统功能变化情况，加快构建“海域-流域-陆域”立体监测网络体系，推动“海域、流域、陆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全面贯彻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管控要求，规范开发海上观光、垂钓、海上运动等休闲娱乐和文体活动，有序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红线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作。严格岸线分类管理，深入探索跨区域联动机制，推动加强与香港、惠州两地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执法机制建设。加快制定多部门协作的权责和信息共享清单，细化落实海洋环境保护共享、会商、执法、督察四大机制。

### （三）深化保障区域耕地红线

严格履行土地行业、属地管理职责。按照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3700 亩，基本农田不少于 2863 亩。遵循严守红线、生态优先、布局集中、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严禁基本农田改变用地性质，重点开展生物育种研发、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生产种植等，根据观光休闲农业项目建设政策和国有农业用地管理要求，推动农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多功能复合的现代都市农业。

### （四）构建生态空间监管网络

充分利用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限，推动制定大鹏半岛自然资源管理条例，综合考虑实施森林资源市、区共建共管机制，推动形成葵涌、大鹏和南澳办事处管护站点网络体系。

积极落实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细化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等分级分区管控站点设施的建设。深化打造以珊瑚礁养护为主题特色的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营造适合海洋生物繁衍、栖息和生长的多营养层级海洋生态环境，打造特色海洋生态牧场。探索形成大鹏半岛陆海固定站点和流动站点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网络。

### 专栏二：建立自然保护区及森林资源管护站网络

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资源管护线路情况，结合管理难度、管护面积等因素，推动设置市、区共建自然保护区管护站，形成管护站点网络体系。

**葵涌街道。**设置马峦山管护站、坝光管护站。

**大鹏街道。**设置大鹏管护站、下沙管护站。

**南澳街道。**设置鹅公管护站、东涌管护站、西涌管护站。

根据自然保护区管护站实际需要，开展标桩、标牌、道路、管护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设备配置。

## 二、统筹空间要素监管，深入开展生态系统保护

### （一）持续加强森林生态保育

推动建立“林长制”，高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浅海消浪林带和海岸基干林带为重点，对沿海防护林带进行提升，规划建设东涌、西涌纵深防护林带，加快推进西涌沿海防护林建设。持续推进雷公山、排牙山等区域低效林改造，加强未成林、中幼龄林抚育，促进南亚热带阔叶混交林顶级群落恢复，不断改善森林结构和提高林木单位面积蓄积量，

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多样性，持续增加森林碳汇。开展迭福山节点生态恢复、高岭爬行动物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依托坝光银叶树湿地园、西涌香蒲桃林和东涌红树林等营造适宜水鸟栖息生境。开展森林种质资源普查，建立森林种质资源数据库，在大鹏半岛自然保护区建立珍稀植物保护基地，探索建立智慧森林绿地示范基地。

### 专栏三：构建“林长制”

推动建立林长制，理顺新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等各级各部门森林资源保护权责关系。

#### 三级“林长”：

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区级“总林长”——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督查。

大鹏、南澳、葵涌办事处主要领导任二级“林长”——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下级“林长”职责履行情况。

各社区主要负责人任三级“林长”，根据各街道所辖林地面积等情况合理安排人数——对所辖区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负总责。

#### 组织协调机构：

成立新区“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拟订管理标准、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考核等工作，定期公布考核结果。各街道相应设立“林长制”管理组织，负责实施区域森林资源和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 主要任务：

严格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加大林业执法力度，确保林地保有量、

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严格落实主动巡查、主动发现、主动处置的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森林资源的网格化养护管理，形成高效顺畅的共建体系。

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挖掘潜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做好绿色发展文章。

## （二）深化落实河湖管理体系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办法及配套工作机制，强化河长、湖长的监管职责，提升对违法排污、面源污染等问题处理能力。健全完善河湖岸线巡查管理机制，以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河湖岸线综合管护工作，及时遏制违法事件。推动建立区级河湖长系统平台，深化“一河（库）一策”、“一河（库）一档”及河长制、湖长制建设，优化河长制、湖长制协同办公流程，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流、水库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

## （三）加快完善岸线管控机制

深化海岸带生态系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动态调查。对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实施分级管控，加强近岸海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限制滨海旅游开发，深入开展旅游产业对海岸线生态环境影响的论证研究。严格落实沙滩分类管理，推动官湖、较场尾、西涌等沙滩岸线实施常态化管理养护，建立沙滩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倾废、排污等海洋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海岸带私搭乱建、非法占用海域等破坏海岸带环境行为。加强海岸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管理，注重与海

岸自然景观的协调性，确保自然岸线不减少。

#### （四）积极强化海岛生态保护

深化赖氏洲岛等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保护机制建设，完成赖氏洲岛生态本底资源详细调查，探索开展海岛自然植被修复、水土保持防治、礁石与沙滩岸线修复研究，推动开展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修复研究，提升岛屿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实施“一岛一策”，重点挖掘赖氏洲岛特色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价值，推动赖氏洲岛与西涌海岸线联动发展。规范海岛各类活动，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活动对海岛主体礁石、珊瑚礁等生态本底资源的影响。

### 三、创新生态保护方式，推动生态资源保值增值

#### （一）健全大鹏半岛生态廊道体系

以保护野生动植物为出发点，构建连通山体和水域的生态廊道系统。在山体、水库、道路等生态连接断点，推进建设上跨式、路面式、下穿式的生物通道，探索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陆域生态廊道体系。统筹河流岸线两侧自然生态要素，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禾塘山水、禾塘月色等滨水生态空间为节点，沿葵涌河、王母河、鹏城河、新大河、东涌河、西涌河及其支流，推进辖区河湖湿地串珠成链，打造滨水生态廊道网络。推动构建生态系统定期调查评价、动态评估、修复成效跟踪监测评估体系。

#### （二）实施湿地精细化保护和修复

通过湿地维护、水系连通、污染清理、有害生物防治、植被恢复和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手段，提升和优化东涌红

树林和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等区域湿地生态功能，增加葵涌河口、乌泥河口、新大河口等主要入海河口两侧红树、半红树数量，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系统提升湿地景观品质，增强湿地碳汇功能，发挥湿地生态调节功效。开展滨海湿地碳汇产品综合管理，重点研究生态系统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探索实施海岸带碳汇与生态修复协同治理工程。

### （三）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深化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资源调查，开展多样化珊瑚群落恢复修复，维护杨梅坑、东西涌、大鹿港、大澳湾等珊瑚群落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大鹏湾示范作用，推广利用先进修复技术。探索海洋生境的影响及修复方式，开展岸滩景观提升、沙滩修复工程、渔业增殖放流、海岛生态修复、人工鱼礁建设、珊瑚礁生态修复、红树林生态修复等工作。加强对破坏海洋资源行为的打击力度，定期组织清理海洋垃圾。开展多营养级海洋牧场示范，促进大鹏半岛海洋生态资源保值增值。

### （四）积极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治理

制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方案，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详细调查和跟踪监测，细化目标物种、控制区域、控制方法及主要影响因素，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及预警机制。深入探索外来物种影响本地物种多样性机理及综合利用方式，采用人工清除、种植外来入侵物种“克星”等综合性防控措施，降低薇甘菊、五爪金龙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维护新区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安全。

### （五）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机制

推动建设野生动植物监管站、鸟类栖息地观测站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站点，积极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分工协作与数据共享。深化建立生态空间智能感知体系，利用卫星数据、无人机、近地面高清探头等对自然生态资源进行整体系统监测。支持本地生物科研机构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基础研究，深化基因层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特色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研究。鼓励辖区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与环保公益组织共同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强化深圳昆虫科技馆、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珊瑚保育站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能力建设，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共建力量。

## 第四章 打造污染防治攻坚“大鹏路径”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供给更优质的生态产品，积极维护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进一步满足人们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将更优质的生态环境作为新区靓丽的名片。

### 一、提升水体环境质量，打造水景观水文化

#### （一）推动河流水生态改善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化落实“河长制”，将小微水体纳入专业化管养、扩大至河长巡河范围。推进王母河、杨梅坑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积极推动餐饮街、汽修、农贸、美容美发、垃圾转运站等涉水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提升水体自净能力。进一步完善重点旅游片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探索推进河流生态补水，提升河流水环境容量。开展葵涌河、东涌河等主要河流水生生物调查和水生态健康评估。加快恢复河道蓝线空间，推进河湖护岸生态化改造，对标国内外一流标准，以葵涌河、新大河、鹏城河等为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湖库型、河流型、滨海型等碧道，完成115公里碧道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旱雨季水质稳定达标，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稳定保持90%以上，努力营造舒适宜居的河流水生态环境。

专栏四：打造特色碧道系统

根据不同类型滨水区所处区位和环境风貌特征，结合实际，推动新区因地制宜建设湖库型、河流型、滨海型的 115 公里碧道：

**湖库型。**沙坑水、半天云水等主要入库河流，建设湖库型碧道，以保护生态为前提，通过修整人行通道等生态措施，适当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亲水游憩系统。

**河流型。**溪涌河、土洋河、西洋边河、水头沙河、南澳河等流经建成区、水质已达到 IV 类及以上标准的河流，建设河流型碧道，连接水系周边的各类公园（包括湿地、社区公园、森林公园等）、产业园，打造城镇居民休闲游乐场所。

**滨海型。**葵涌河、溪涌河、南澳河、鹏城河、新大河等主要入海河流，建设滨海型碧道，重点推进治水、治城、治产与文化建设相结合，打造优质生活岸线。

## （二）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深化落实“湖长制”，加强一级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实施沙坑水、半天云水等入库支流生态提质。积极开展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源地执法，推动果地征收，全面管控垃圾杂物堆放、非法养殖、乱搭乱建等情形。增强水源地风险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穿越库区公路对水库水质潜在污染风险防范。探索饮用水源水库健康风险物质的检测，维护饮用水源安全。加强东涌、洞梓、径心、枫木浪、打马坳等饮用水源地生态保育，推动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提升水库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 （三）强化地下水环境监管

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快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完成地下水区域环境质量详查工作，重点对新圩村等区域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推动开展工业集聚区、石油气存储销售区、农科院育种基地和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监测，对地下水水质特点及可能污染原因进行系统研究。开展地下水污染区域健康风险评估，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机制，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 二、创新陆海统筹机制，深化美丽海湾建设

### （一）深化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机制

深化陆海生态环境质量的动态调查和常态化评估，围绕“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要求，加快推动“美丽海湾”建设。深化陆海统筹合作备忘录机制，完善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实施信息共享、会商协调、沟通反馈、抽查督导，不断调整优化新区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建设涉海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平台，推动建立包含日常信息及应急信息的大鹏海洋生态环境信息通报机制，打破信息壁垒、拓展共享领域、细化内容清单，实现陆域和海域生态环保数据互联互通。

### （二）持续强化入海河流和海岸线管控

建立“一口一档”长效监控机制，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落实入海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陆源污染排放的管控，完善沿岸地区的截污工程，确保入

海河水质稳定达IV类及以上标准。实施海岸线“一段一策”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深圳东部海堤工程（三期）建设、启动四期工程实施，逐步推进200年一遇防潮封闭圈建设。推进海岸植被修复与种植，重点探索金水湾、杨梅坑、上洞岸线的海岸生态廊道建设，推进盆仔湾岸线实施沙滩修复养护，打造受损沙滩修复示范工程。推动建立完善的滨海旅游区管理与维护体系，结合岸线整治，以海滨浴场为重点，优化对滨海生态旅游资源与景观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整体提升滨海景观带。

### （三）构建海洋垃圾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近海立体监测网络体系，推动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及监测，实施海滩垃圾、海洋垃圾定期清理，积极开展微塑料等海洋新型污染监控、防控，加强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防治和应急工作，实现海洋垃圾常态化监测评估，推动“海上环卫”制度常态化运行，形成“陆源减排、海岸保洁、海上收集、岸上处置”工作闭环。持续加强游艇码头、渔业码头废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持续加大海洋生态环境的陆岸巡查、海上巡航、无人机巡检力度，实现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一类标准。

### （四）严格开展海面污染源的综合整治

严格控制近岸海域海水养殖规模，强化陆域海水养殖废水排放监管，推进对持有养殖许可证的海水养殖单位核发排污许可并实施监管，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技术和模式，减少渔业养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定期对非法海上养殖渔排进行清

理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控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船舶锚泊、装卸活动监管。加强核电风险影响研究及海洋环境影响监测，优化能源设施取排水口设置。定期开展海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提升船舶、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禁非法向海洋倾倒废弃物，严格查处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 三、优化大气环境治理，全力守护蓝天白云

#### （一）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

加大在用车排放监管力度，建立全覆盖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和黑烟智能监控网络，推动非现场执法。先行探索建立道路机动车排放遥测的非现场执法机制，推广“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执法方式，加强监控与执法联动。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大对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抽查，落实禁用低于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实施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公务车、环卫车和泥头车等车辆纯电动更新。

#### （二）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加强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将扬尘防治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巡查，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通报机制体系。实施城市扬尘污染智慧监管，推进重点片区扬尘污染实时走航监测。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对深葵路、坪西路等重点道路和新大龙岐湾、沙鱼涌码头等重点片区进行设点检查。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机扫比例，扩大城市道路扬尘动态保洁范围。持续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工作，确保具规模的裸土地动态清零。

### （三）全面推进 VOCs 治理

推动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完成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开展重点片区 VOCs 监测，建立监测与查处联动机制。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排放监管，实施全覆盖监督监测。推动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等 VOCs 集中处理设施，推进重点企业和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源头-过程-末端-运维”全过程管控。

### （四）强化生活源废气治理

确保大型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实现正常运行。加大居民集聚区、旅游景区、民宿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餐饮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惩餐饮油烟超标排放，将餐饮企业纳入全区清洁能源替代计划，提高餐饮单位清洁能源使用率。将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物、农作物秸秆，严厉查处重点区域内的露天焚烧行为。

#### 专栏五：大气污染防治分类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重点提升区。**葵涌中学片区、南澳中心小学片区、大鹏所城片区。

**工业园重点监管区。**葵涌片区、大鹏片区、坝光片区等。

**施工扬尘重点监管区。**土洋片区、新大片区、所城片区等。

**道路扬尘重点监管区。**坪葵路、金业大道、葵南路、新大路等。

**餐饮油烟重点监管区。**葵涌片区、南澳海鲜街、较场尾片区等。

**机动车尾气重点监管区。**深葵路、坪西路、鹏飞路等。

## 四、深化固体废物监管，积极推动综合利用

###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监管

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合理布设土壤环境监测点位，构建覆盖全区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对土地流转、城市更新和未利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储备土地日常监管，严格把关土地入库验收。建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推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化发展。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低毒农药、化肥。严查向滩涂、林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 （二）完善固废处理监管机制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构建完善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经营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闭环智慧化管理。创新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在坝光、新大龙岐湾、土洋等片区探索推广“土方银行”方式，深化土方综合利用，鼓励拆除工程实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托农科院基因组研究所，建设标准化收储中心及专业化收集队伍，健全农业固废污染防治制度。

### （三）创新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全面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应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加快推进新大、水头土地整备项目纳土，提升建筑废弃物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营标准。推动秸秆粉碎还田肥料化、地膜机械化回收等技术应用。推动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泥就地深度减容减量，探索污泥本地应急处置，落实异地处置污泥监管。依托专业危险固废监管队伍，加强 LNG、大亚湾核电站等重点企业管控，确保新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持续稳定达到 100%。

## 五、强化环境健康管理，营造优质生活环境

### （一）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落实工业噪声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执法，严厉查处噪声超标施工项目。探索绘制建成区噪声地图，加快实现声环境质量监测、噪声投诉等管理信息联动，推广远程喊停、无人机执法等监管手段，加强噪声防范，优化调整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声环境监测装置布设，在较场尾、玫瑰海岸等区域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装置，探索创新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执法模式。强化旅游点周边交通管制和疏导，优化车辆禁鸣路段，利用高密度、多层次、物种丰富的植被带等实施噪声敏感区阻隔，结合道路建设和综合改造工程，开展低噪声路面建设。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噪声投诉分类处理机制，加强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宣传教育。

## （二）积极探索光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深圳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加强景观照明、夜间施工照明等涉光污染工程管理。限制景观照明灯开闭时间，严格限制上射光通量，在生态保护区优先推广上射光通量为零的灯具，居住区、商业区等在保障照明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上射光通量较小的灯具。对涉及玻璃幕墙、太阳能板等反光建筑材料和设备的建设项目，加强规划设计审查、施工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管。在光污染防治技术和体制机制研究方面率先探索，推动完善的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 （三）推进新污染物管控

强化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使用、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管理，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加强遗传物质、血液样品、实验设备等相关研发物资流通的环境风险管控。协助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等基础研究。探索评估新增水源水质指标污染物残留对生态及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

# 六、增强环境基础能力，提升环境应急水平

## （一）建立健全智慧环境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建立“海陆”一体的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排放污染物溯源排查监控系统，精准追踪违法主体。加强监测数据整合分析能力，增强监测数据对环境治理的预报预警功能。探索生态环境监测与生态气象监测衔接，

实时监测空气环境质量、负氧离子、各气象要素等，为新区生态旅游等提供基础监测资料支持，通过智能化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 （二）强化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研究

开展臭氧污染成因与防治路线专项研究，厘清新区臭氧污染的演变规律、影响因素和控制途径，加快推进 VOCs 在线监测和走航监测建设，围绕新区重要油库、重点企业、餐饮集聚等区域，布设大气环境监测装置，动态更新新区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结合气象条件，强化空气污染监测预警预报和分析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提供基础技术支撑。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探索“双湾”区域（大鹏湾-大亚湾）大气环境监测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区域气象与大气环境联动，对“双湾”区域大气污染因子进行解析和预警。

## （三）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

从政治素养、专业本领、工作作风、责任品质四个方面实施“四铁工程”，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打造能力过硬的管理队伍。加大环保监测人员、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构建区-街道-社区一体化指挥调度、网格化环境监管、污染源全流程管理、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四大监管体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污染溯源排查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构建以“互联网+环境监管执法”为主的非现场执法体系，建立更精准的执法模式。

#### （四）加强环境应急预警能力建设

落实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相关要求，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重点针对核电站、LNG 储备库和燃气电厂开展风险管控。健全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应急人员信息库，应急物资、设备等设施库。建立应急管理、应急监测、应急决策技术支持、事故应急处置等系统，健全环境安全事故应急系统，增加环境应急模拟演练。推动实施跨区域、跨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第五章 构建环境导向发展“大鹏方案”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实施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发展模式，围绕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战略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生态旅游、生物科技、海洋经济”高品质发展。

### 一、管控温室气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 （一）构建特色的碳管理体系

提升碳核算、碳减排管理能力水平，协助做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推动《海洋碳汇核算指南》深圳市地方标准制定，形成海洋碳汇清单编制工作机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1+N”路径研究，探索能源、工业、交通、水务、建筑、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的碳减排示范举措。率先研究酒店、餐饮、旅游业节能减排体系，推动新区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加强不同类型碳汇产品开发，开展滨海湿地碳汇综合管理，探索重点生态系统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实施海岸带碳汇与生态修复协同治理工程，打造联动示范案例。

#### （二）深化绿色低碳试点建设

按照以点带面、逐步铺开的建设思路，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等低碳试点工作。加快推动新区近零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坝光低碳发展示范区创建。巩固省宜居社区创建成果，按照部署持续开展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根据具有深圳特色的生态社区评价标准，推动开展生态社区

建设，打造一批符合规范标准的生态社区。高规格创建绿色家庭、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突出绿色创建的降碳管理和示范引领作用。

### （三）推动绿色产业加速升级

以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命科学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为创新载体，在开发片区积极探索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通过优化土地管理政策，大力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提高工业企业的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单位 GDP 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定下降。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工业用能、用水效率，积极探索核电热排水回收利用。完成大鹏 LNG 冷能综合梯级利用及 6 个智慧电网示范区前期工作。根据相关领域应用示范用氢需求，推动坝光片区配套建设固定式加氢站。加快产业项目和地铁、城际等轨道交通和慢行网络融合，推动打造低碳绿色旅游度假区。

## 二、优化产业布局，形成绿色集聚发展

### （一）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格局

按照空间集中、土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在坝光、葵涌、大鹏等新增建设用地地块优先用于鼓励类新兴产业项目，发展生物、海洋和食品产业。积极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将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与城市更新有效融合，引导实施产业错位布局、特色发展。突出核心区、发展带和集聚区的空间分工，促进“产、城、生态”融合，构建“三核两带一环”的绿色产业空间。

### 专栏六：大鹏新区“三核两带一环”绿色产业格局

**“三核”**：坝光、葵涌、大鹏三大生物、海洋科技产业片区，包括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命科学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等。着力培育引进国际一流科研团队、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成全球著名的生物技术和海洋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滨海生态科学城。

**“两带”**：大鹏湾滨海旅游带和大亚湾滨海旅游带。串联玫瑰海岸、土洋、官湖、金沙湾和月亮湾等景区，构成集城市滨海休闲、人文、度假、娱乐、运动等多种海湾旅游业态的大鹏湾滨海旅游带。串联大鹏所城、较场尾、环龙岐湾、七星湾和杨梅坑等景区，构成历史、民宿、游艇与滨海等多元融合的大亚湾滨海旅游带。

**“一环”**：西涌、东涌、国家地质公园等旅游景区。打造滨海度假、高端会议、科普旅游胜地。

### （二）推动葵涌新兴产业和文化旅游发展

以葵涌新城和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建设为突破口，积极导入EOD模式，引进符合国家产业规划、耗能低、无污染的产业，培育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发展新能源、生物、生命健康和食品等产业。坪葵路以西建设高端办公和商务场所，深葵路沿线强化玫瑰海岸婚博园、沙鱼涌、艺象文化创意园等文化产业载体建设，配套发展高端服务业，官湖沙滩结合东江纵队遗址挖掘红色文化旅游。

### （三）推动大鹏滨海旅游和高新产业发展

大力推进生态旅游开发，推动金沙湾片区建设国际乐园

以及滨海酒店、艺术中心、冰雪世界等特色项目，打造具有独特岭南风情的综合型滨海旅游度假区。依托国家基因库，重点发展基因信息存储、检测等生命信息服务产业，开放样本和数据资源，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引入海洋生物龙头企业，培育和服务中小创新企业，打造成集海洋生物研发、中试、孵化、生产等于一体的新型海洋生物产业园。

#### （四）推动南澳滨海度假和旅游产业发展

依托杨梅坑、鹿咀、七娘山、东涌、西涌、鹅公湾和柚柑湾等滨海旅游景点，以新大滨海旅游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西涌国际会议度假区、东涌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为核心，发挥滨海生态环境优势，结合游艇产业，重点发展户外运动休闲、国际会议会展、文化旅游、高端休闲度假等产业，完善科普教育、运动培训、生态康养、影视摄影等配套产业，推动新大片区建设世界知名大型主题公园、高端酒店等项目。

### 三、推动生态转型，构建特色 EOD 发展模式

#### （一）实施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

全面推行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抓手，构建由管理机制、评估指南、项目库为基础的大鹏特色 EOD 模式项目管理系统，统筹开发建设工作，开展 EOD 模式项目入库评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经济发展协同发展，将生态引领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的全过程。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体系，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碳排放权交易等工作

在新区落地。

## （二）严格落实产业准入引入制度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通过严格的项目环评、环境准入，进行有效的奖惩激励，倒逼和引导企业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产品升级。进一步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和工艺。明确在建、待建园区的绿色低碳定位，全面实施精准招商计划，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引进、培育一批与生物技术、新能源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延伸产业链。

## （三）积极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依托雄韬、比克、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吸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加快推进大鹏综合能源示范区建设。依托生命科学产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建立园区内部合作机制，培育生物、海洋龙头企业，建设生物、海洋产业示范基地，提高投入产出强度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结合各园区的产业特点，自建或共建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孵化基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

# 四、实施创新驱动，打造绿色低碳支柱产业

## （一）打造滨海特色的世界级生态旅游度假区

按照“全域、全季、全业态”理念，用好“中国天然氧吧”“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等品牌，促进“滨海+生态+”旅游，实施滨海旅游+度假、文化、体育、康养、

游艇、科普等多类型的旅游业态。加快建设特色旅游片区，进一步提升旅游环境与设施，规范经营，打造高品质旅游服务产品。发展创意文化、体育赛事、海上运动、特色科普旅游产品，在龙岐湾片区规划建设“深圳（大鹏）国际生态度假湾”，加快打造深圳“中央旅游区”，以大鹏湾—大亚湾为核心，联合周边区域谋划连通盐田—大鹏—稔平半岛—深汕特别合作区及邻近香港岛屿的海湾旅游线路，实施陆海全域生态旅游建设。

#### 专栏七：打造多类型“滨海+生态+”旅游业态

**推动“滨海+生态+度假”旅游。**建设南澳渔港、大鹏所城、金沙湾、土洋红色旅游等特色区域，提升民宿旅游质量，规范民宿经营，实施景城一体城镇建设，加快打造大鹏所城为核心的5A旅游景区，作为全域生态旅游与城镇化相结合的创新典范。

**推动“滨海+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创意文化旅游产品，优化以爱情、婚庆文化为主题的玫瑰海岸浪漫婚庆基地，进一步提升ID TOWN国际公共艺术区，深度挖掘所城、咸头岭新石器遗址等人文旅游，推动高规格红色教育纪念馆和基地建设，打造集创意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的滨海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推动“滨海+生态+体育”旅游。**以龙岐湾、较场尾、东西涌等景区为试点，探索开发冲浪、潜水等特色项目；围绕七娘山国家地质公园、排牙山区域开发徒步越野、山地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支持有条件的景区举办攀岩、速降、滑翔伞等户外活动项目，开发体育赛事旅游产品，继续举办“中国杯”帆船赛等活动。

**推动“滨海+生态+康养”旅游。**依托坝光生物谷、国家基因库的

产业资源，发展“滨海+生态+康养”型生态旅游项目。利用辖区良好的山地森林环境，探索开发天然氧吧、森林浴、养生操等养生保健项目，打造国内知名的康养医疗旅游目的地。

**推动“滨海+生态+游艇”旅游。**打造大亚湾帆船游艇基地，探索发展邮轮与游艇产业，规划建设集展示、休闲娱乐、交易为一体的大型游艇产业旅游基地。依托西涌沙滩和赖氏洲岛积极推进“海洋-海岸-海岛”旅游立体开发，推广普及帆船、摩托艇、潜水、冲浪、帆板等滨海旅游项目。

**推动“滨海+生态+科普”旅游。**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积极推广核电基地、液化天然气企业、国家基因库、西涌天文台、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等新区特色科普旅游资源。引入特色教育机构发展影视旅游文化基地，针对深圳青少年科普与野外拓展需求，建立系列科普营地，发展“夏令营”旅游产品。

**推动“滨海+生态+湾区”旅游。**依托“深圳都市圈”建设，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中央旅游休闲带”，联合谋划连通盐田-大鹏-稔平半岛-深汕特别合作区及邻近香港岛屿的海湾旅游线路，规划大湾区旅游产品开发建设和“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及路线。

完善生态旅游配套设施。加快建设葵涌、大鹏、南澳三个综合旅游服务中心，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生态旅游的引导设施、急救设施、环卫设施，建立特色生态旅游标识系统、无障碍系统、智慧系统、安全提示系统。推动水上客运设施建设，推动大亚湾、东涌等客运港口建设，建立水上航线。推动葵涌、大鹏、南澳等直升机停机坪建设，打造高端空中商旅走廊。引进运营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精品酒店，

规划期末区域内五星级标准酒店达 5 家以上。建设旅游服务义工队伍，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服务全域旅游为主旨增设一批景区义工服务站点。

### （二）推动创建国家级生命健康创新试验区

积极设立研究型医院、专科医疗机构，引进旅游休闲团体、文化体育协会、养生养老机构等发展高端健康养生服务业，科学有序开发一批生态环境优美、文化魅力独特、服务体系完善的休闲养生、疗养保健和健康养生型社区。进一步增强基因库对大科学、大产业的基础性支持作用，打造坝光国际生物谷高端要素集聚的精准医疗创新发展区。依托中国农科院深圳生物育种创新研究院，推进生物育种创新技术研究，建设国际一流的生物育种创新基地。前瞻谋划深圳国际食品谷，构建食品创新产业生态系统，探索社会资本多元参与的开发运营模式，引进国内外优质企业设立研发总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新引擎。

### （三）深化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推进海洋生物医药研发、海洋生物制品研发、海洋生物数字技术等新型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资源环境创新技术高地。大力培育和引进海洋产业一流团队，探索建立高水平海洋实验室、海洋检测公共产业平台。规划建设国际渔业（金枪鱼）交易体验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深海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基地。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交易平台，提升海洋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向海高质量发展。全域参与南方海洋科学城建

设，加快海洋生物产业园三期规划建设，孵化或引进海洋领域行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推动组建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打造学科交叉、技术集成、科教融合、资源共享的深海科考基地。加快筹建深圳海洋大学，重点发展海洋领域的技术应用、高端服务以及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培养海洋应用型人才。

#### （四）建设服务大湾区的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积极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链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岭澳核电三期扩建、国家管网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东部电厂二期等项目落地建设。推动排牙山南岸段打造核电能源产业支撑带，以核电能源基地为支柱，拓展核能产业链条，协调探索推动中广核集团内部城市更新工作，积极引进核能产业上游研发、设计相关企业落户新区，推动核电产业链在新区聚集发展。依托新区能源项目建设与发展优势，推进新能源产业在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物资供应、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合作，推进南海油气资源开发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通过产业输出促进新区发展。

## 第六章 打造绿色低碳生活“大鹏场景”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加快营造绿色舒适的生活环境，打造绿色低碳的出行环境，健全绿色便民的公共服务，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倡导绿色消费，为“美丽大鹏”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公共基础，推动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之城。

### 一、提升公园绿地质量，完善城区绿色生活空间

#### （一）构建山海城互融的公园体系

依托大鹏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以品质优先，以便民利民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建设规划研究，积极推进公园城市的谋划与建设，不断完善三级公园体系，构建山、海、城互融的公园群落，打造葵涌、大鹏、南澳、下沙、坝光五大公园群。到2025年，累计建成公园和花园总数不少于63个（含地质公园），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0%（不含地质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42平方米/人（不含地质公园），实现“出门进园”，建设和美宜居幸福家园，助力深圳向“公园城市”迈进。

#### （二）构建山海连城绿道网络格局

充分衔接碧道工程、海堤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完善碧道和绿道建设，打造慢行系统。结合山林景观、地质岩层等现状，串联滨海景观和岸线资源，与徒步休闲、登山探险等方式高度融合，推进生态山林区域的远足径、步道建设，打

造山海连城的生态主题精品路线。落实省、市相关的历史文化游径的保护和建设要求，加强与产业、科技、商圈、创意、人文等特色公共空间的连接，建立类型化主题式慢行路网，打造产旅融合的文化主题路线。高标准推进 50 公里特色绿道建设，至 2025 年底，绿道总里程达到 200 公里，绿道及各类慢行系统覆盖率达 1.0 公里/平方公里。

#### 专栏八：构建山海连城绿道格局，推进特色绿道建设

打造以山林穿越、郊野徒步为特色的“衔山”绿道、以滨海体验为特色的“环海”绿道和以城市风情体验为特色的“绕城”绿道，构建新区“山海连城”绿道格局。

绿道建设方面。重点推进环大鹏湾海岸公路先行开工段绿道、西涌片区绿道、环龙岐湾绿道、海滨路一新大养殖场绿道、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等项目建设。

碧道建设方面。依托葵涌河流域碧道、新大河流域碧道、坝光片区市政路网配套城市绿道与现状绿道、交通设施接驳，加强各片区绿道的连通性、可达性，助力绿色出行。

#### （三）全面提升城区绿化覆盖率

营造亮点突出的城市花景。建成一批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立体绿化等具有国际水准的绿化景观精品，勾勒“花繁四季、彩绘鹏城”山海花城风貌。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大力推动“社区花园建设”，鼓励打造小区花园阳台，充分利用住宅小区、街区、校园以及单位附属绿地等低观赏性或管理粗放的边角地，增加社区绿化水平。引入轻餐饮、书吧、鲜花坊等服务设施，全面植入无障碍、儿童

友好型设施，在绿色公共空间内开展自然教育课堂活动，培育“山海花城”的园林文化，提升花城品牌影响力。

## 二、提升低碳出行品质，构建多元绿色交通体系

### （一）构建内畅外达绿色交通体系

科学谋划陆地、空中及海上的对外交通通道，构建“以轨道为先导、高快速路网为支撑、多元化交通方式齐发展”的道路交通体系。推动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开工建设，推进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外环高速大鹏段、坪西路快速化改造、环城西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鹏坝通道、环大鹏湾海岸公路等建设，畅通区内交通环境。开展直升机停机坪规划建设，争取开通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的航空线路。推动南澳双拥码头升级，积极谋划建设海上运动基地码头、西涌码头、龙岐码头、坝光码头，构建深圳东部滨海地区海上客运旅游交通体系。

### （二）积极开展道路交通接驳建设

对规划轨道站点周边的公交停靠站进行优化调整，增加公交串联，全面提升公交服务水平。结合重大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优化内部衔接路网。依托葵坝路、延安路、葵政路、鹏飞路和南西路等现有道路，补充内部组团联络通道，改善新区交通微循环条件，促进旅游景区和社会生活组团之间互联互通，完善坝光国际生物谷、国家南方海洋科学城内部次支路网。

### （三）打造绿色出行配套设施工程

建设坝光低碳出行示范区，绕盐坝高速坝光出口、葵坝隧道、鹏坝路建设绿岛综合体，打造园区慢行系统。建立覆盖全区的公共自行车和清洁能源交通租赁服务系统。推进构建串联滨海旅游景区的自行车道系统，实现各滨海景区之间的绿色出行互联互通。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积极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结合绿道、轨道站点、公园、景点等不同区域慢行交通需求，建设全覆盖绿道网络系统，提高高峰时段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 专栏九：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全力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

做好小运量轨道交通相关工作研究。

#### 构建内畅外达道路交通体系：

盐坝高速市政化、外环高速。

坪西路、环城西路、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鹏坝通道、环大鹏湾海岸公路等建设。

#### 推动建设区域特色空港交通：

建设葵涌、大鹏、南澳、西涌等片区直升机停机坪，争取开通至深圳、广州、香港、澳门、厦门等机场“点对点”通用航空线路。

升级南澳双拥码头，建设海上运动基地码头、西涌码头、龙岐码头、坝光码头，构建海上客运旅游交通体系。

#### 创造绿色出行环境：

盐坝高速坝光出口、葵坝隧道、鹏坝路建设绿岛综合体，打造园

区慢行系统。

构建串联下沙、东涌、西涌、杨梅坑、桔钓沙、新大龙岐湾、较场尾等滨海旅游景区的滨海环岛景区自行车道建设。

建立全覆盖公共自行车和清洁能源交通租赁服务系统。

### 三、积极推广低碳设施，深化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 （一）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推进大鹏新区文体中心、人民医院、坝光综合体育中心和坝光文化中心、咸头岭遗址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海洋大学等教育机构建设，发挥街道和社区文体站、图书馆的作用，衔接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实现公共文化生活网络化布局。引入生态文明理念，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体育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推动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大中小学文体场馆定时向社会开放，构建绿色低碳公共服务生活圈。

#### （二）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深入实施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开展管网查漏补缺行动，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建设，开展新一轮存量污水管网排查整改，基本实现雨污全分流和污水全收集，加快推动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围绕葵涌水质净化厂、水头水质净化厂服务片区，制定“一厂一策”，加强水质净化厂运行维护。推进上洞、葵涌、水头等3座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规划新建坝光、东涌2座水质净化厂，对西涌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扩容，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

理率稳定保持 99%以上。加快推动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直饮水入户全覆盖，按期完成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统筹推进燃气管网建设，持续开展中压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管道天然气在居民家庭、餐饮场所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 80%。

### （三）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以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为重点，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和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大于 30%，政府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大于 50%。鼓励屋顶及立面绿化，推动建筑行业低碳发展，完善绿色建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场各方参与积极性，增强绿色建筑项目吸引力和投资竞争力。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全面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或深圳市金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和运营，“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建建筑 100%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建筑发展。

## 四、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典范

### （一）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

按“大分流、细分类”原则，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全要素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推进住宅小区、景区、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全覆盖，建立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导的垃圾减量化处置体系。重点开展垃圾循环利用、垃圾分类宣传、巡查督导、志愿服务等活动，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建设坝光国际生物谷人才公寓

“真空负压管道式垃圾收集系统”，推进建成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严禁医疗机构将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处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全过程机制。加强垃圾分类执法，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100%，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达到60%以上，率先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城区。

## （二）加快推进餐厨垃圾综合利用

积极倡导机关食堂、星级酒店、餐饮服务企业推行“光盘行动”标识牌，采取适量点餐等措施推动“光盘行动”。积极落实家庭厨余垃圾分类定点定时拆袋投放。推进大鹏新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完成餐厨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新区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 （三）打造“无废城市”先锋样板

依托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体验馆开展“督导员体验行动”“垃圾分类日”等活动，进一步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督促酒店等企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牙刷、拖鞋等日用品，并推广垃圾不落地、带袋行动及红袖标行动。加大“限塑令”实施力度，积极推进重点行业和生活垃圾减量，在商场、餐饮酒店、沙滩景区等服务行业基本实现“禁塑”，农贸市场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袋，普及绿色包装和简化包装。积极打造“无废办公”“无废酒店”“无废景区”等工程。

# 五、深入推动环保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一）倡导全民绿色消费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引导市民养成节约资源的生活

习惯。强化资源回收意识，减少一次性用品的消费，开展低能耗家电替换活动，引导消费者积极购买节能、节水等环保型家电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加大绿色产品推介力度，扩展绿色低碳环保产品市场。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市场通过设置绿色产品专区、突出绿色产品标识，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绿色产品。

### （二）试点生态环境健康

积极推动开展环境与健康“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推动示范景区环境健康信息公开。将新区纳入深圳市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区域，重点探索滨海城市生态环境与健康建设路径，协调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发布大鹏半岛旅游环境健康指数，推动打造健康、清新、洁净、可持续的环境健康示范景区（点），深化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丽大鹏。

### （三）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积极执行国家有关绿色采购指导意见，明确新区各级各部门办公设备用品和用材采购优先选用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持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采购情况公示系统，逐步完善区级统一绿色采购相关指南和细则，加强宣传和概念普及，引导政府部门自觉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保新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90%。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居民实施绿色采购。

## 第七章 建立多元社会参与“大鹏品牌”

坚持以生态价值观为准则推动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强大动力。发挥鹏城文化之根、文化大区优势，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培育绿色发展理念，开展多样化生态文化宣传，建设历史传统文化展示窗口，强化文化创意品牌示范，打造具有大鹏山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

### 一、厚植生态文化，积极发展特色文创产业

#### （一）深化挖掘历史传统文化

围绕大鹏山歌、大鹏军语、舞草龙、渔民娶亲等大鹏特色民俗文化，突出鹏城“文化之根”概念，发掘本土生态文化资源，保护大鹏所城、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东山寺、龙岩寺等历史文化遗产，加快推进大鹏半岛传统古村落保护性旅游开发利用。充分挖掘咸头岭遗址、大鹏所城等文化资源，推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大传统文化和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力度。

#### （二）积极弘扬海洋生态文化

依托溪涌、官湖、沙渔涌等具有丰富滨海旅游资源的传统古村落，整合现有婚庆文化、客家文化、手工业传统、摄影基地、影视基地等资源，融入创新元素，形成独具特色的海洋文化产业基地。定期举办以海洋生态文化为主题的展览、论坛，激发海洋文化创造活力。积极推动深圳海洋博物馆建设，布局建设具有展示海洋资源和海洋文明进程的各类场馆。继续发挥“潜爱大

鹏” “海洋大学堂”等海洋环境教育品牌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持续推动海洋知识进课堂活动。

#### 专栏十：探索海洋生态文化建设新机制

继续发挥新区特色社会组织优势，深化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大力鼓励和推动“潜爱大鹏”等公益组织的海洋保护核心项目落地实施。

**“潜爱护礁”**。参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公益自然保护地”模式，赋能潜水员成为珊瑚保育的“公民科学家”，为珊瑚礁生态恢复创造条件，邀请景区、酒店、企业、居民、游客等参与，实施珊瑚认领计划。

**“潜爱宣教”**。深化和推广潜爱课堂、潜爱论坛、潜爱影展等宣传教育形式，携手中小学校、教育基地、景区打造大鹏半岛海洋生态意识教育品牌，激发学员主动关注海洋生态的兴趣。

**“潜爱家园”**。通过社区调查、管理和保护行动，激发“近海为家”的社区居民产生“以海为荣”的生态荣誉感，推动社区全面参与大鹏半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 专栏十一：创新多元化生态环境宣教方式

**亲子式互动参与模式**。以葵涌中心学校、葵涌二小、南澳中心小学等各幼儿园及中小学为载体，组织“小手拉大手”等亲子互动绿色宣教活动，通过环保宣传进学校，面向学生和家長，以校园生态文化氛围助推全社会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建设。

**沉浸式互动参与模式**。以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银叶树湿地园、东涌红树林湿地、水质净化厂、核电站等环境基础设施及公园绿地等为载体，

组织“VR 环保体验”、“生态学习”等沉浸式互动活动，进行环保宣教。

**娱乐式互动参与模式。**以葵涌中学等中小学、大鹏所城、较场尾、坝光文体中心为主要载体，开展公众互动参与活动，排练流动“环保小剧场”，演绎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典型剧目。

**学习式互动参与模式。**借助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渠道，如“爱大鹏”“筑梦大鹏”等，开展环保知识在线有奖答题等系列活动，向公众传播绿色生活知识。

### （三）建立生态文明交流合作平台

探索建立湾区城市生态文明联盟，通过论坛集聚海内外生态文明领域专家学者，深化解读生态文明建设最新政策动向，深入剖析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形势，寻找新时代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机遇。探索搭建中国海洋公益论坛、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等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生态文明成果，推动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实践行稳致远。

## 二、推动多元参与，丰富生态文明参与方式

### （一）积极运营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

依托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持续开展“美丽大鹏行动者集结计划”，持续资助和培育创新公益慈善项目，广泛带动社会力量关注并积极参与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以“少塑生活家计划”等活动为契机，引导公众养成环保消费方式，形成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募捐新模式，实现公益事业良性循

环。

## （二）深化生态文明新型智库体系建设

推动生态文明新型智库发展环境优化升级，健全完善智库引进及成果奖励等操作规程、激励机制等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发展战略型、实操决策型、产业领域型等多层次生态文明智库专家团队落户大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加强与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合作交流，在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解读、规划研究、信息共享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为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 （三）进一步推进践行绿色生活和消费

探索推动具有大鹏特色的辖区居民和游客共同参与的生态惠民互动平台，并形成激励机制。加强与电力、供水、燃气、公交等公共机构消费数据对接，对相应消费行为减少的碳排放量进行量化，利用市场配置对个人、家庭、社区、学校和企业的生态文明行为予以价值激励，通过践行生态文明行为，开展低碳生活，让社会公众具有更多的参与感、获得感，推动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 第八章 创新生态文明体制“大鹏样本”

继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部署，建立有助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推进机制，探索构建符合新区实际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多元参与共治，全面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用制度体系保障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一、打造优质生态产品，优化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一）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根据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大鹏半岛河流、森林、沙滩、滩涂、海岛、海域等自然生态空间全面落实统一确权登记，动态更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探索建立生态产品统计账户和生态资源财富动态账户，实施生态环境账户管理模式，积极落实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归属、权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大鹏半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 （二）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加快完善集约、高效、科学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制度，着力盘活低效利用的海洋资源，拓宽经济发展的蓝色空间。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部署要求，实施海岸线精细化管理，严格保护好自然岸线，加强海域多要素监管体系建设。形成海洋

重点生态保护地体系框架，推动自然保护区和其他条件成熟的独立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 （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以沙滩资源、生态系统碳汇试点等领域为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等方面，先行探索实践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争取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突出生态产业链条，着力推进山林自然资源、海洋资源、近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发展高端旅游、生物科技、海洋经济。推动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 （四）优化生态文明量化评估制度

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文明综合指数、GEP 等为基础，开展年度动态核算，为实施生态环境动态监管、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等奠定基础。深入开展成果制度化研究并落地实施，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量化评估制度。

#### 专栏十二：生态文明建设量化评估制度

**动态更新应用大鹏半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按年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的调查、登记、评估和入账等工作，以实物量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形成生态资产清单和管理数据库。

**优化应用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指数评价：**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相关生态文明综合指数评价经验，突出陆海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已构建的生态文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生态文明综合指

数评价，科学评定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深化陆海协同治理，建立现代化环境监管体系

### （一）加快打造陆海统筹环境治理机制

制定海域和陆域环境治理清单，建立自然资源、环保、水务等多部门、陆海统筹的环境治理协调小组，用好《大鹏新区海陆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合作备忘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加快构建“海域一流域一陆域”海洋环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环境治理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时公布各项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标准和指标，强化公众参与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快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局面。

### （二）深入探索海岸带综合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河长、湖长、湾长”联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联席会议，建立智库决策支撑，制定海域和陆域环境治理清单，建立一支由环保、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海岸带综合管理执法队伍，实施“上、中、下”全流域、陆海协同管理，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环境治理机制。加强对海岸带环境保护、规划管理、资源利用、生态修复、联合执法。建立海岸带保护资金常态化投入机制，完善生态资源修复项目建设机制。

### （三）构建海洋生态大数据共享机制

深化大鹏新区海域资源本底调查，包括海洋环境、海洋水文、

海洋地形、海洋生物等数据收集整理，全面获取海洋基础数据；借助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完善构建陆海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海洋信息资源汇集共享、海洋信息化工作年度计划管理、海洋信息化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评估等规章制度，促进新区海洋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建立深圳市海洋生态大数据建设统筹、海洋信息汇集共享的新格局。

#### **（四）建立海岸带生态安全防护体系**

以自然岸线保护为核心，重点推动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与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和修复，综合开展岸线岸滩修复、生境保护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态灾害防治、海堤生态化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海洋保护地建设，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加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保护，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提高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

### **三、夯实生态保护支撑，构建最严格执法监管制度**

#### **（一）推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巡查机制**

以陆域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机制，组织建立红线巡查员队伍，实时反馈巡查发现的违反生态红线管理要求的活动，协助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红线详查与核查，督促对巡查发现的人为破坏问题及时解决。

#### **（二）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体系**

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逐步建立环保、水务、自然资源管理等多部门统一调查、评价和监管制度。对新区沙滩、河流、湿地、海洋等开发潜力较大的自然资源，配合市级部门不定期开展保护和修复必要性评估。对西涌沙滩、东涌湿地、珊瑚礁及人工鱼礁等已修复的区域定期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针对性保护和修复。

### （三）建立更完善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贯彻实施以区域评估为核心的环评管理体系。深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的“多规合一”融合，从规划源头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邻避效应问题。构建生态文明综合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可持续发展评估。推进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环境管理制度的衔接融合，实现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环境监测市场化制度，推进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市场化。

### （四）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推动设立环境损害赔偿标准规范，建立监督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制修订相关政策，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筛查制度。探索监管执法环节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筛查工作机制，确定筛查标准、筛查流

程和筛查责任分工，将筛查工作前置。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账户，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实行专款专用。

#### （五）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应用，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深化和拓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内容，加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开展领导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推动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在20%以上。

#### （六）完善生态补偿与有偿使用机制

健全新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按照“谁开发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制度。完善新区原村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管护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对其占用的生态环境资源或已经造成的生态破坏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补偿的机制。探索将新区森林碳汇纳入深圳市碳排放交易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加大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节地节水节材项目和企业的政策扶持。

### 四、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制度

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发言权，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在建设项目审批上，实行先公示、后审批和审批时请群众代表参与的制度。在环境违法企业执法监管过程中，邀请公众代表参与现场督察检查，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 （二）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依托大鹏环境资源法庭，推动对深圳市内涉及生态环境案例提供专业化程序性法律问题的支持，实现环保案件的快速专业处理。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出台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的有关制度，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办案组织，完善线索发现、案件管理等各项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救济和违法惩治手段，推动执法监管效率和绿色发展质量提升。

## （三）依托社会力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义工、环保志愿者等组织的引导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加大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畅通和拓展公众参与环保决策的途径，形成全社会倒逼生态环境治理的舆论监督环境。

## （四）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探索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制度、环保主任制度以及业主、出租方连带责任制度。推广公开承诺制、绿色采

购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打造企业自觉守法的制度环境。完善新区排污企业信息公开机制，建立信息公开目录，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 第九章 规划保障

### 一、组织保障

发挥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区、办事处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规划重点任务纳入党政干部考核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结合各自职能制定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形成有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局面。

### 二、资金保障

根据新区发展及财力状况，增加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沟通衔接，争取更多新区项目和任务纳入市级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大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力度，争取更多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专项资金和政策扶持。探索发行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新型项目引进建设运营模式，从源头破解项目建设融资难问题，培育生态经济产业链式发展，继续完善和发展生态补偿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充足。

### 三、技术保障

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数据统计方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部量化表达。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制定生态文明人才能力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探索推行生态文明领导干部培训档案制度和登记制度。依托生态旅游资源、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引进和培养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

### 四、社会保障

畅通生态环境投诉和公众举报机制，鼓励公众检举各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积极推行政府生态信息公开、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等制度，扩大公民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舆情监控、网站建设、信息公开以及政务微博管理，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积极发动、组织和引导社会团体及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筑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行动体系，将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转变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附表 1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大改革、政策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内容	时间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b>重大改革清单</b>					
1	建立区级“林长制”	设置三级林长，形成大鹏森林资源管护制度体系。	2021-2025 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	
2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巡查机制	以陆域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组织建立自愿红线巡查员队伍，探索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巡查机制。	2021-2025 年	规划土地监察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鹏大队	
3	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	构建权责体系和信息共建共享体系，开展常态化的海陆统筹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4	探索沙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依托金沙湾、东涌、西涌等 6 个沙滩，探索沙滩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021-2025 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5	建立海岸线和海洋垃圾治理长效监管机制	建立海洋垃圾联防联控系统，健全完善陆源减排、海岸保洁、海上收集、岸上处置工作闭环。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重大政策清单</b>					
1	探索构建河湖湾三长联动机制	坚持海陆统筹，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组织开展“三长”联席会议，建立“三长制”智库决策支撑，引入河流、水库、海湾的第三方专业化的运营管理机制。	2021-2025 年	新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	建立 EOD 模式工作机制	健全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工作机制，形成管理规定、技术指南等政策文件，推动制定 EOD 模式评估的地方标准，搭建项目库，并积极协调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含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3	编制海洋碳汇核算指南	依据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参照国家省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结合大鹏海域实际情况，针对海洋生物和滨海湿地的碳汇构建核算体系，开展海洋碳汇核算。	2021-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4	完善生态环境公	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	2021-2025 年	新区政法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

	益诉讼制度	作力度，出台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的有关制度。			局大鹏管理局、大鹏法庭、大鹏检察室
5	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战略研究	结合《大鹏半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2020)》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特色亮点，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案例总结分析，明确生态产品机制研究、陆海统筹体系等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案例持续提升的战略方向。	2021-2025年	新区综合办公室	
<b>重大项目清单</b>					
1	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完善系统分析、预警、监控功能，搭建生态环境全覆盖监测网络，实现新区生态环境管理“一图全面感知、一网立体监管、一键掌控全局、一体运行联动、一屏悦享服务”。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	陆海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工程	探索对大鹏新区陆域和海域分阶段分区域进行生物多样性调查，开展动态生态健康评估。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3	护林站点建设工程	在重点山体、森林资源丰富区域建立护林站，设置不少于3个市、区共建管护站，形成管护站点网络体系。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	
4	生态海堤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四期）、新大海堤拆除重建工程等建设，高标准开展坝光片区等海堤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及警戒潮位标识尺建设。海堤建设因地制宜地采用水系、绿地、湿地等营造绿色潜能的海后生态空间。	2021-2025年	新区水务局、新区建筑工务署、各办事处	
5	臭氧污染分析及源解析研究	全域开展臭氧浓度监测，对大鹏新区的臭氧污染原因进行分析解析，强化臭氧污染管控。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6	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工程	开展大亚湾、大鹏湾入湾河流污染物总量分配研究，详细制定各入湾河流污染物排放指标，提出新区水质净化厂改造提升建议。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7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执法”系统，对辖区的污染排放、生态保护进行巡查和监管执法。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8	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工程	协调加快岭澳核电三期工程、国家管网深圳LNG应急调峰站、东部电厂二期等重大能源项目规划建设。打造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努力建设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基地。	2021-2025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	重点片区EOD模式建设工程	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0	“中国天然氧吧”建设工程	开展“中国天然氧吧”保誉和提升，完善全域负氧离子监测站点，发掘高质量的旅游憩息资源，发展生态旅游、健康旅游。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产业化发展策略，因地制宜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经济优势，积极打造“两山”实践创新标杆。	2021-2025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2	公园体系建设工程	积极对标国际一流水准，打造郊野自然、滨海特色、人文历史、儿童文体等多类精品主题公园。重点推进锣鼓山郊野公园、江屋山公园、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坝光中心公园、坝光海滨公园、坝光水生态公园、龙岐湾休闲公园（儿童公园）、禾塘湿地公园、时光海公园、鹏飞公园、梦幻森林公园等多个公园建设（提升），打造一批彰显新区山海特色风貌、宜观赏宜游玩的高品质公园。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交流中心工程	加强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交流中心，推动海岸线、滩涂管理，共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4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展览馆	筹建6000平方米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展览馆，展示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就，补齐生态文明建设集中展示平台的短板，为强化新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附表 2 大鹏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项目	任务内容	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
<b>建设优质湾区生态“大鹏典范”（10项）</b>					
1	推动陆海生态空间分区分级管控	落实陆海域空间规划	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大空间，对应明确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组织落实空间管控要求。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		推进大鹏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以海洋生态牧场建设为契机，科学投放人工鱼礁、增殖放流海洋生物等系统化建设措施，有效改善海域生态环境，恢复渔业资源，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稳定。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3	开展陆海生态空间要素监管	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持续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海岸基干林带防护功能，开展中幼龄林抚育 1000 公顷。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4		开展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	加快总规模 49.43 公顷东涌红树林湿地园建设。	2022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建筑工务署
5		全面落实沙滩分类管理要求	落实《大鹏新区沙滩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有关内容，对沙滩进行精细化管理。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各办事处
6		深入开展海岛保护与利用	在赖氏洲岛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时同步实施生态修复。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7	落实陆海生态空间保护措施	推进生态廊道生态监测	开展已建成生态廊道的生态调查监测，根据调查结果推进新区生境节点位置生态廊道建设、修复工程。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8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珍稀濒危动植物调查和清单编制。	2022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护机制建设			源局大鹏管理局
9		推进珊瑚礁生态系统保育与修复	推动珊瑚礁分布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维护珊瑚群落栖息地生态环境。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10		健全完善大鹏半岛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	深化涵盖森林防火、极端天气、地质灾害、自然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等监控要素的天空地人一体化的“智慧大鹏”应急预警平台系统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b>打造污染防治攻坚“大鹏路径”（23项）</b>					
1	水环境质量改善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规模0.5万m <sup>3</sup> /d的东涌污水处理厂、规模3万m <sup>3</sup> /d的坝光水质净化厂、规划规模1.5万m <sup>3</sup> /d的上洞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水务局
2		完成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推进三溪河下游完善段、王母河、杨梅坑河、南澳河等综合整治工程。	2022年	新区建筑工务署
3			完成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提升葵涌河小流域景观效果。	2022年	新区建筑工务署
4		加快构建河湖生态系统	启动新区碧道分区规划编制工作，以新大河作为碧道建设试点项目，推进滨水生态廊道建设，完成115公里碧道建设。	2025年	新区水务局
5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推动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水务局
6		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	推动开展工业集聚区、石油气存储销售区、农科院育种基地和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7	美丽海湾建设	编制高品质“美丽海湾”建设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编制大鹏新区“美丽海湾”建设规划，配套实施方案并实施。	2021-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8		开展海湾生态环境调查评估	深化大鹏半岛海湾生态系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动态调查和常态化评估。	2020-2021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9		海岸线和海洋垃圾综合治理督察	通过无人机巡查、海面巡航、陆地巡视等方式，开展海岸线及海洋垃圾巡查。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0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	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	开展机动车路检，重点检查中重型柴油车和异地号牌的柴油车，依法处罚排气检测超标车辆。	2021-2025年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11			在坪西路等车辆密集区域加装垂直式或水平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实时监控进入新区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重点筛查柴油车和高排放汽油车，持续做好“一月一通报”，为机动车排放监管提供支撑。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	禁止使用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实施非道路移动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

		械污染控制	机械国IV排放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监管和尾气监测处罚。		鹏管理局
13		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推动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建材堆场安装 TSP 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扬尘治理通报机制体系，发挥建设单位主体地位，加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021-2025 年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14		道路扬尘管控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的机扫率至 98% 以上。	2021-2025 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		禁止露天烧烤	将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纳入网格化管理，依法查处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的行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物，全面强化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监管。	2021-2025 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	围绕新区重要油库、重点污染源企业、餐饮企业等区域，布设安装大气环境监测装置，强化空气污染监测预警预报和分析能力。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7	加强声环境污染防控	加强噪声监测	结合新区重点噪声信访投诉所反馈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布设声环境监测装置，在较场尾、玫瑰海岸、金众云山栖、西涌海滨浴场、大鹏所城、金沙湾、南澳办事处、葵涌办事处等区域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装置。配合深圳市优化调整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研究噪声地图深度开发利用。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8		加强施工噪声监管	建立高噪声施工设备管理体系，依托 TSP 在线监测系统的噪声监测功能，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执法。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19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推进剩余农业用地土壤质量调查分类工作，林地、草地、大型交通干线两侧、3 座垃圾填埋场周边、工业园区周边等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建立新区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库。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		土壤污染风险区域修复	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与修复，对存在污染地下水风险的地块进行污染风险防控；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监管制度；确保全区 202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1	完善固废污染防治体系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监督管理	指导和监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021-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2		构建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体系	协助市水务部门按照市相关规划推进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处理设施建设。	2021-2025 年	新区水务局
23		建筑废弃物处理设	按需推进建筑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建设 1 座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	2021-2025 年	新区住房和建设

		施建设	提升建筑废弃物处置能力。		局
构建环境导向发展“大鹏方案”（20项）					
1	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工程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1+N”路径研究，推动符合新区特征的能源、工业、交通、水务、建筑、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的碳减排示范举措。	2021-2025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		推动建筑行业低碳发展	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高星级（国标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探索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2021-2025年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创新推动低碳试点示范	推进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产业孵化器、坝光创新创业园等建设工程低碳开发。	2024年	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新区建筑工务署
4		LNG冷能综合利用	结合冷能在发电、冷库、数据中心、空分等场景的梯级利用，推动LNG冷能梯级综合利用项目，力争于“十四五”期间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	2023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5	产业生态化工程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开发建设	加快推进坝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坝光国际生物谷软硬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1-2025年	新区建筑工务署、新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
6			加快深圳乐土沃森生命科技中心、生物家园等创新空间建设，布局一批生物医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联合实验室。	2021-2025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7			加快招商引资。推动政企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引进龙头企业5家以上，引进项目50个以上，投资规模200亿元以上。	2021-2025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8		大鹏半岛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建设	以南澳墟镇为基础，规划建设特色游艇度假区，打造以游艇产业为主动的特色产业集聚承载区。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南澳办事处
9			加快推动南澳码头建设，适时启动口岸申报工作。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局、新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南澳办事处
10			建设粤港澳游艇产业联盟，全面构建游艇产业链。	2021-2025 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下沙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	全力加快片区度假酒店、创新游乐场馆、渲染式体验设施开发建设，建成集星级酒店、冰雪世界、水上乐园、演艺中心于一体的高端国际乐园。		2021-2025 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葵涌办事处
12	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建设	推进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环境整治和品质提升，力争创建 4A 级景区，打造为集海防文化体验、爱国主义教育、非遗文化、田园乡愁、旅居生活为一天的海防文化古城。		2021-2025 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3	打造红色文化新地标	加快编制新区红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开发红色旅游文化产品，依托沙鱼涌、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等建设一批集教育、娱乐、休闲于一体的红色旅游项目，建设葵涌-坪山红色连廊绿道，推动高规格红色教育纪念馆和基地建设，打造大鹏革命史迹红色旅游区。		2021-2025 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葵涌办事处
14	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	规划建设海洋生物产业园三期项目，积极将海洋生物产业园打造成以海洋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海洋特色产业园区。		2021-2025 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发展深海健康科技产业	推动用地面积 29.6 公顷的国际渔业(金枪鱼)交易体验中心规划建设，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活性物质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孵化和培育海洋食味产业开发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2021-2025 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16	谋划深圳国际食品谷	推动与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合作建立“中兰生鲜农产品菜后创新中心”，推动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研究生院落地建设，定期举办深圳国际食品谷论坛。		2021-2025 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大鹏监管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7	生态产业化工程	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	推动建成鹏园养老社区，建筑面积 10.74 万平方米，提供约 1305 户养老服务单元和约 100 张康复床位。	2021-2023 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大鹏办事处
18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科学中心	建设占地面积 3.31 万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20 万 m <sup>2</sup> 的农业食品科学中心。	2021-2024 年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大鹏办事处
19		新大旅游项目	加快推进用地面积 58.4 公顷的新大旅游项目建设，包括酒店用地 5 公顷、主题乐园用地 53.4 公顷。	2021-2025 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		西涌片区品质提升	西涌片区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城市设计方案落地，打造城市新客厅。	2021-2025 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澳办事处
<b>打造绿色低碳生活“大鹏模式”（23 项）</b>					
1	完善绿色开放生活空间	构建湿地园体系	完成东涌红树林湿地公园、坝光水生态公园建设，建成具有大鹏特色的生态文明滨海红树林湿地示范段，形成可复制的“大鹏经验”。	2021-2025 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打造多样的滨河休闲空间	依托河道防洪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按照“一河一特色”的设计理念，结合新区本土特色，打造 5 条以上的滨河休闲空间。	2021-2025 年	新区水务局、新区建筑工务署
3		持续开展创意屋顶绿化或墙面绿化	每年完成 2-3 个屋顶绿化或墙壁绿化项目。	2021-2025 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4		大鹏新区绿道网建设	全面提升绿道品质，依托大鹏的山海、文化资源特色，完善厕所、母婴室、直饮水等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推进 50 公里特色绿道建设，绿道总里程累计达到 200 公里，绿道及各类慢行系统覆盖率达 1.0 公里/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
5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推动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深惠城际大鹏支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做好小运量轨道交通相关工作研究。	2021-2025 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6		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推进新区公交场站建设、增加公交串联，全面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2021-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7	打造低碳城市生活品质	积极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新区文体中心、人民医院、坝光综合体育中心和坝光文化中心、咸头岭遗址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新区建筑工务署
8		健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持续推进“正本清源”，实施“正本清源”质量成效开展“回头看”，积极深化雨污分流改造，精准解决小区、城中村雨污混接、错接乱接等问题。	2021-2025年	新区水务局、新区建筑工务署
9			加强葵涌水质净化厂、水头水质净化厂运行维护。强化溪涌片区、上洞片区、西涌片区、东涌片区、坝光片区水质净化厂（站）建设和运营管理，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2021-2025年	新区水务局
10		深化建设绿色宜居社区	持续巩固宜居社区创建成果，积极开展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参考《生态社区评价通用规范》推动开展生态社区评价。	2021-2025年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办事处
11			加快推动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新区用水安全，实现入户自来水达直饮水标准。按期完成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2021-2025年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办事处
12			大力完善城区功能配套，实现市政燃气管网覆盖率85%、小区燃气管网覆盖率100%。	2021-2025年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办事处
13		节约高效利用资源	争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新区垃圾分类区域全覆盖。所有住宅区推广“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100%实行厨余垃圾分类。	2021-2025年
14	建成坝光片区生活垃圾智能收集系统试点项目、垃圾分类生态环境园等一批示范性项目，打造较场尾、杨梅坑等一批大鹏特色垃圾减量分类“样板景区”。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办事处
15	加快推进大鹏新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强化生活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倡导消费者适量点餐等措施推动“光盘行动”。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区各办事处
17			启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分拣场站布局规划研究，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站、分拣场选址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	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全民绿色消费	开展低能耗家电替换活动，引导消费者积极购买节能、节水等环保型家电。	2021-2025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水务局
19		实施政府绿色采购	积极执行国家有关绿色采购指导意见，各级政府办公设备用品和用材采购优先选用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逐步完善区级统一绿色采购相关指南和细则，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90%及以上。	2021-2025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		探索开展环境健康管理	率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探索发布大鹏半岛旅游环境健康指数，推动打造健康、清新、洁净、可持续的环境健康示范景区(点)。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1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建设坝光低碳出行示范区，绕葵坝隧道绿岛综合体，形成园区内的慢行系统雏形。	2021-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推进滨海环岛景区串联自行车道建设，构建串联下沙、东涌、西涌、杨梅坑、桔钓沙、新大龙岐湾、较场尾等滨海旅游景区的大鹏新区滨海环岛自行车道网络，实现滨海各景区之间的互联互通。	2021-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建立覆盖全区的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系统和清洁能源交通系统。	2021-2025年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鹏交警大队
<b>建立多元社会参与“大鹏品牌”(12项)</b>					
1	推动生态文明融媒建设	做强生态文明建设传播矩阵	深化建设新区融媒体中心，打造“深爱大鹏”客户端，定期发布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继续举办“央媒看大鹏”活动。	2021-2025年	新区综合办公室
2		推出生态文明融媒产品	策划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空间”海洋主题的视频制作赛事等。	2021-2025年	新区综合办公室
3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行动	深化生态文明宣教载体建设	生态文明教育展示馆、海岸生物多样性保育示范园，有效推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2021-2025年	新区综合办公室
4		打造环保志愿服务	推动“蓝蜻蜓”护河治水志愿服务提质升级，探索创建青少年生态环保	2021-2025年	新区群团工作部

		品牌	实践基地，实施“流动海洋少年官”计划。		
5		全域生态文明志愿服务站建设工程	打造生态文明志愿品牌，依托社区工作站、旅游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客运站、地铁站等建设具有生态文明宣教功能的U站。	2021-2025年	新区群团工作部、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6		深入开展环保主题活动	广泛开展环境主题宣教活动，深入学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和环保法规，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7		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对外交流合作平台	探索搭建中国海洋公益论坛、生态文明国际论坛、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等对外交流合作平台。	2021-2025年	新区综合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8		持续开展绿色创建活动	持续培育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和绿色家庭等绿色单位。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9	全面生态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设	探索生态惠民线上互动平台	探索生态惠民线上互动平台，对个人、家庭、社区、学校和企业的生态文明行为予以激励鼓励。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0	实现生态文化资源保值增值	鼓励文创产业融合生态文化元素	打造反映大鹏文化特色的品牌活动大鹏文化季，持续推动文创活动多元发展。	2021-2025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构建博物馆体系	协助规划建设深圳海洋博物馆、咸头岭博物馆工作。	2021-2025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2		吸引高端优质文化产业入驻	加强与知名机构对接，在大鹏所城文化旅游区引进高端文化业态，推动旅游产业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1-2025年	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b>创新生态文明体制“大鹏样本”（12项）</b>					
1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全链条责任体系	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制度	健全大鹏新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行年度评价。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以大鹏半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主要依据，落实上级要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范审计的工作过程和审计评价工作。	2021-2025年	新区纪工委（审计局）
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推动设立环境损害赔偿标准规范，建立监督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筛查制度。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4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安排，探索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2021-2025年	新区政法办公室、大鹏法庭、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5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账户管理模式	根据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大鹏新区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6		探索建立新型生态保护专项补偿机制	探索新型生态补偿考核制度。	2021-2025年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7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量化评估制度	动态更新应用大鹏半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开展新区自然资源资产年度核算，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2021-2025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8		持续开展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综合指数评价	持续开展大鹏半岛生态文明综合指数评价，对区域内的环境质量提升、区域生态治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科学评定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9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管理体制	建设能力过硬的管理队伍	充分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同合作，打造能力过硬的管理队伍，从政治素养、专业本领、工作作风、责任品质四个方面实施“四铁工程”，锻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0		建立智慧监管执法模式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打造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管控平台，构建区-街道-社区一体化指挥调度、网格化环境监管、污染源全流程管理、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四大监管体系。	2021-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11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依托社会力量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环保志愿者作用，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2021-2025年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群团工作部
12		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推动环保主任制度，打造企业自觉守法的制度环境。	2022年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